

104年度金麗科技獎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為儲備 IC 設計人才並協助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特此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一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六所學校之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等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
二、成績：

1. 操行成績：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2. 學業成績：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%者。

三、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
四、不限定中華民國國籍(具清寒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參、獎助學金金額

一、碩士生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方可申請，經審查合格，本公司提供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7 萬元整之獎助學金，最長提供二年，計新台幣 28 萬元整；另於本公司赴任滿 3 年後，給予留任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，共計 48 萬元整。

二、受領獎助學金者畢業後(或役畢)須按下列原則計算服務年限：

領取金額	服務年限
7 萬	6 個月
14 萬	1 年
21 萬	1 年 6 個月
28 萬	2 年

獎助名額：碩士共 3 名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一、申請時間為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，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核定獲獎名單。

二、本公司核定獲獎名單後，會各別通知獲獎人。

伍、如何申請：

一、請將附件之獎學金申請表，於申請時間內(郵戳為憑)以掛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郵寄至金麗科技獎助學金專案小組

竹科總部：300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2-1 號 6 樓之 1 / 03-6662866 #168

陸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一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就申請者之資格條件為綜合審查。初審合格者將由本公

司安排第二階段面試。

- 二、第二階段面試：經遴選後，於每年九月公佈名單。經通知錄取之金麗科技獎助生，需與本公司完成「金麗科技獎學金計劃合約書」之簽約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柒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一、獎助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(或役畢)依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，並依本公司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。任職者其薪資與職等依公司規定以碩士學歷核定，福利比照本公司一般正式員工。
- 二、獎助生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，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方得於其他公司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- 三、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四、研究進度簡報後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，本公司得解除獎助權利，且須返還先前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助生畢業後，經本公司面談獲pre-offer優先聘用後，應於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服務。
- 六、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須求，參酌獎助生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。
- 七、獎助生畢業後(含役畢)另行就業、進修或其他原因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報到服務者，或任何原因辦理休學、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維持學籍或者無法取得碩士畢業學位者，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- 八、獎助生應於畢業或退伍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mail通知本公司，以利本公司安排報到事宜。

T0：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-1號6樓之1

人力資源處/招募/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winnie.tseng@rdc.com.tw

捌、申請文件：

一、郵寄資料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，並浮貼1吋照片。
2. 學生證、身分證(護照/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3. 大學(含)以上歷年之學業成績單，須含名次證明(碩士生請備妥碩士班、學士班之成績單)。
4. 碩士班在學證明(應屆錄取者可提供資格考通過證明，若經審查獲獎時，仍須補繳在學證明)。
5. 教授推薦函一份
6. 自傳(說明年度學習計劃、未來自我規劃等)。
7. 榮譽事項、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或其他說明。

玖、返還獎學金：

- 一、經核定獲獎之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無息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且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。
 1. 中途休(退)學者。
 2. 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 3. 研究進度簡報後，獎助生若有修習表現不佳者。
 4.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
5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6.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受領獎助學金者。

二、獎助生畢業或退伍後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返還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如下：

1. 另行就業。
2. 全職進修。
3.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至其他公司服研發替代役。
4. 其他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者。

三、如何返還：

1. 返還金額皆係以無息方式計算。
2. 獎助生接獲書面通知後，7日內以電匯方式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。
3. 獎助生若無法履行返還金額時，本公司得依約向連帶保證人要求返還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，悉以合約書為準。
- 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- 三、獲獎同學應保證其專題報告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
1

金麗科技獎學金申請表

請勿 填寫	收件人：_____
	收件日：_____
	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西元	年 月 日
目前就讀(錄取)學校/系所	(請附上資格考通過證明/學生證)			國籍		(請貼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彩色 光面照片) 可用電腦彩色列印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
預計畢業年 月		入學年月		目前就讀年 級		_____年級/新生
二、學歷狀況：						
學 歷	學 校	科 系	求 學 時 間			
			-			
			-			
個人專長						
語言能力	語言	精通	普通	略通	不會	
	英語					
	其他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	
家長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		
四、附件：(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公司。)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，並浮貼2吋照片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、身分證(護照/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歷年之學業成績單，須含名次證明(碩士生請備妥碩士班、學士班之成績單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在學證明。(應屆錄取者可提供資格考通過證明，若經審查獲獎時，仍須補繳在學證明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函一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說明年度學習計劃、未來自我規劃等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事項、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或其他說明。						
是否有領其他類型獎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機構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1.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。 2. 本人已詳讀金麗科技獎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3. 本人同意金麗科技查核與本獎助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。 填寫人：_____ (簽名)						
請勿 填寫	審查意見					
	審查人	1.	2.	3.	審查時間	年 月 日

2

身份證(正反面影本)	學生證(正反面影本)
<p data-bbox="395 712 571 813">(請浮貼) 身分證正面</p>	<p data-bbox="1034 712 1209 813">(請浮貼) 學生證正面</p>
<p data-bbox="395 1283 571 1384">(請浮貼) 身分證反面</p>	<p data-bbox="1034 1283 1209 1384">(請浮貼) 學生證反面</p>

